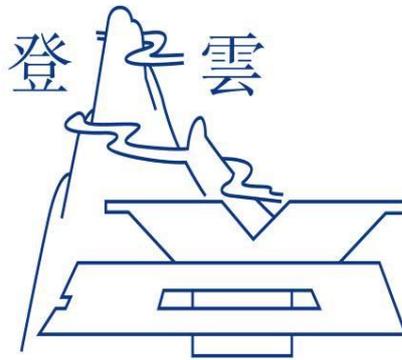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002715

证券简称: 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57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景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26,905,465.34	782,090,721.28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92,269,629.59	487,709,204.44	0.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69,238.00	-18.12%	241,511,405.17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375,671.33	35.72%	3,805,238.51	-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5,430.13	-6.11%	-289,711.08	-1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356,962.82	11.88%	62,515,288.02	13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36.00%	0.0414	-5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36.00%	0.0414	-5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22%	0.78%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7,08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861.78	
合计	4,094,949.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3%	19,895,342		质押	15,221,138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7,708,746		质押	7,708,746
张弢	境内自然人	7.26%	6,682,987	5,012,240	质押	5,437,987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3.89%	3,577,372		质押	1,732,172
赵文劼	境内自然人	3.17%	2,919,100		质押	2,919,100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2.30%	2,111,436		质押	2,111,436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74%	1,600,00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1.67%	1,532,970		质押	1,530,970
孙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00,000			
李区	境内自然人	1.16%	1,064,090		质押	1,062,3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95,342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342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8,746	人民币普通股	7,708,746			
欧洪先	3,577,372	人民币普通股	3,577,372			
赵文劼	2,9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100			
李盘生	2,111,436	人民币普通股	2,111,436			
张弢	1,670,747	人民币普通股	1,670,747			
李虹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罗天友	1,532,97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970			
孙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李区	1,06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为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2、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汽车行业下滑的影响，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48%，净利润同比下降55.73%，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公司采取的降成本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

3、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产生汇兑收益234.31万元，同时收到政府补贴60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了一定的正面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	2019年02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p> <p>6,239,41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科正润将持有登云股份</p> <p>19,895,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3%，益科正润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p>			
--	--	--	---	--	--	--

			<p>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p>			
--	--	--	--	--	--	--

			<p>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p>			
--	--	--	--	--	--	--

			<p>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p>			
--	--	--	--	--	--	--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或“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2019 年 0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p> <p>6,239,41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登云股份</p> <p>19,895,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3%，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p>			
--	--	--	--	--	--

			<p>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p>			
--	--	--	--	--	--	--

			<p>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	--	--	--	--	--	--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p>			
--	--	--	--	--	--	--

			<p>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p>			
	杨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p>	2019 年 0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p> <p>6,239,41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科正润将持有登云股份</p> <p>19,895,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3%，益科正润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登云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p>			
--	--	--	--	--	--

			<p>间接持有登云股份股份并对登云股份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登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登云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登云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p>			
--	--	--	--	--	--	--

			易非法转移登云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登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登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登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或“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	2019 年 0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6,239,41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登云股份</p> <p>19,895,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3%，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本公司与登云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份并对登云股份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登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p>			
--	--	---	--	--	--

			<p>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登云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登云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登云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登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登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登</p>			
--	--	--	--	--	--	--

			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杨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科正润将持有登云股份 19,895,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3%，益科正润将</p>	2019 年 0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单位（以下简称“本人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以控股为目的的投</p>			
--	--	--	--	--	--	--

			<p>资。如果本人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和保证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责任。特此承诺。”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或“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登云股份 19,895,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3%，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p>	2019 年 0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之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以控股为目的的投资。如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从任何</p>			
--	--	--	---	--	--	--

			<p>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和保证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声明和承诺。”</p>			
--	--	--	---	--	--	--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登云股份的股份。	2019 年 03 月 06 日	2020-03-06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收购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九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九股东”)所合计持有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 8.23% 的股份, 现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 本	2018 年 12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p> <p>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登云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业务机会无偿转让</p>			
--	--	--	--	--	--	--

			<p>予上市公司。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p>			
--	--	--	--	--	--	--

			<p>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	--	--	---	--	--	--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登云股份的股份。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9-12-24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弢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 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以下简称 "发行价"), 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p>			
--	--	--	--	--	--	--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欧洪先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p>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p>			
--	--	--	--	--	--	--

			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李盘生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p>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p>			
--	--	--	---	--	--	--

			<p>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罗天友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p>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三、除前述</p>			
--	--	--	--	--	--	--

			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李区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p>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p>			
--	--	--	--	--	--	--

			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黄树生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p>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p>			
--	--	--	--	--	--	--

			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陈潮汉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p>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莫桥彩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p>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p>			
--	--	--	--	--	--	--

			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邓剑雄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p>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p>			
--	--	--	---	--	--	--

			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一、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p> <p>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各自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p>	2010 年 11 月 0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弢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张弢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的，其配偶、继承人监护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具有约束力。"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目前，承诺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	2011 年 02 月 1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p>			
	国投高科技	关于同业竞	"一、目前,	2011 年 02	9999-12-31	正常履行

	<p>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公司/本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p>	<p>月 15 日</p>		<p>中</p>
--	---	-------------------------	--	---------------	--	----------

			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二、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国证监会或 人民法院等 有权部门作 出发行人存 在上述事实 的最终认定 或生效判决 后五日内依 法及时提议 召集召开发 行人董事 会、股东大 会，并在相 关会议中就 相关议案投 赞成票，以 确保发行 人在回购股 票义务确定 之日起三十 日内依法履 行完成股票 回购责任。 同时，如发 行人股东已 公开发售股 份或转让原 限售股的， 承诺人亦将 依照相关股 份发售或转 让价格购回 已公开发售 或转让的股 份，并按照 同期银行存 款利率向该 等股份持有 人支付其持 有该等股份 期间对应的 资金利息。</p> <p>二、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p>			
--	--	--	---	--	--	--

			<p>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p>			
--	--	--	--	--	--	--

			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陈海鹏;邓海钿;邓剑雄;邓晶;董川;符麟军;李盘生;李萍;李区;李煜叶;刘永朱;罗华欢;罗天友;莫剑少;欧洪先;潘炜;钱艺;苏武俊;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谢少华;许建生;杨华健;杨建东;张福如;张江洋;张弢;赵文劫;周立成	其他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已履行完毕

			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或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陈潮汉;陈刚;邓剑雄;邓文洲;黄强;黄树生;李盘生;李区;李煜叶;梁秀容;罗天友;罗巍;莫桥彩;倪飞;宁志坚;欧洪先;谭家声;谭云连;王连生;吴凡;谢少华;杨全德;叶景年;张	其他承诺	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	2011 年 01 月 2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弢;植罗坤; 植忠荣;周 美琼;朱亚 萍;邹天寿; 邹邑生		会保险费 用、住房公 积金,并对 股份公司处 以罚款的, 承诺人将按 其在本协议 签署日在股 份公司的持 股比例负责 承担该等费 用及罚款, 并保证今后 不就此向股 份公司进行 追偿。			
	陈潮汉;邓 剑雄;黄树 生;李盘生; 李区;罗天 友;莫桥彩; 欧洪先;张 弢	其他承诺	若因肇庆市 经纬瀚人力 资源有限公 司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导 致公司承担 任何损失或 赔偿、罚款 的,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将无条件按 照该承诺函 出具日各自 所持公司的 股份占全体 实际控制人 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总额 的比例,以 连带责任方 式共同承担 公司因前述 原因造成的 经济损失及 其他一切相 关的经济责 任,并保证 今后不会就	2012 年 01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中

			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潘炜;张弢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等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分别共同或各自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日出具了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日出具了投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补缴《承诺函》；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劳务派遣用工赔偿《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p>			
--	--	--	---	--	--	--

			<p>议通过为止。二、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p> <p>三、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p>			
--	--	--	---	--	--	--

			<p>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四、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登云股份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p>			
--	--	--	---	--	--	--

			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五、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股份回购承诺、投资者损害赔偿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出具了公开承诺。为强化对承诺方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p>			
--	--	--	--	--	--	--

			<p>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p> <p>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p>			
--	--	--	---	--	--	--

			<p>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三、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p>			
--	--	--	---	--	--	--

			用。四、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p>			
--	--	--	---	--	--	--

			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陈醒忠;邓海钿;傅文兰;何思仁;黄员;黄志钢;李志平;廉绍玲;梁仕勤;梁兴杭;梁亿年;林德平;刘宗尧;罗华欢;罗林华;莫东强;莫剑少;潘炜;钱艺;吴敏;吴素叶;洗汝金;郑万源;郑小原;植森;邹天熬	其他承诺	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	2011 年 01 月 2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以罚款的， 承诺人将按 其在本协议 签署日在股 份公司的持 股比例负责 承担该等费 用及罚款， 并保证今后 不就此向股 份公司进行 追偿。			
	北京鼎晖时 代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广州惟扬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国投高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 南海成长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深圳 市同创伟业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有关劳动 和社会保障 部门或住房 公积金管理 部门认定股 份公司在股 份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前 存在需要补 缴员工社会 保险费用、 住房公积金 的情况，要 求股份公司 补缴相关社 会保险费 用、住房公 积金，并对 股份公司处 以罚款的， 承诺人将按 其在本协议 签署日在股 份公司的持 股比例负责 承担该等费 用及罚款， 并保证今后 不就此向股 份公司进行 追偿。	2011 年 01 月 2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中

	李盘生;欧洪先;张弢	其他承诺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若本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p> <p>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p>			
	<p>符麟军;李煜叶;刘永朱;莫剑少;钱艺;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杨华健;周立成;李萍</p>	<p>其他承诺</p>	<p>“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p>	<p>2013 年 12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p>			
--	--	--	--	--	--	--

			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符麟军;李煜叶;刘永朱;莫剑少;钱艺;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杨华健;周立成;李萍;潘炜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二、如《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登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p>			
--	--	--	--	--	--	--

			<p>有。三、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四、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p>			
--	--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p> <p>五、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p>			
	<p>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p>	<p>其他承诺</p>	<p>若股份公司被主管部门认定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p>	<p>2011 年 10 月 28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认定条件而被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全体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本承诺函出具日各自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占全体承诺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股份公司因前述原因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一切相关的经济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